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二零一五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集團財務概要	94

執行董事

廖永樂先生(主席)
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
陳勞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澍基先生
簡耀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
林曉波先生
鄭炳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唐詩韻女士(主席)
林曉波先生
鄭炳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永樂先生(主席)
唐詩韻女士
鄭炳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曉波先生(主席)
陳勞健先生
唐詩韻女士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

授權代表

廖永樂先生
陳勞健先生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條例第16部下登記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2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西工商中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尖沙咀商業銀行辦事處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觀塘分行

公司網站

www.yat-sing.com.hk

股份代號

03708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我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首份年度報告。

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此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139,850,000股新股份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5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因上市籌集的額外資本及更雄厚的資本基礎將令本集團擴大業務。此外，其已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職能及企業管治，並進一步向大眾宣傳本集團組織有序。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600.4百萬港元減少約97.2百萬港元或16.2%。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的綜合溢利減少約35.2百萬港元或76.5%至10.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6.0百萬港元)。鑒於上市開支12.1百萬港元已於本期間確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部分影響。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0港仙。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7港仙減少約3.7港仙或78.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5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55.2百萬港元)，增加約2.2%。

本年度的發展

根據我們在行業的經驗，由於政府採取措施活化工廈，此舉將成為香港業界增長的推動力之一。本集團通過啟動翻新工程(包括將工廈改變用途)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服務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獲授一份翻新合約，合約價值約為288.0百萬港元，將一幢工業大廈改變用途。該項目已於本期間開工。

就我們於公營部門的核心業務維修保養工程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已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授予一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72.9百萬港元的分區定期合約(「分區定期合約」)，合約期為36個月。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工。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未來，憑藉公營及私營部門持續對基建及住宅樓宇工程所作的支出，我們預期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將為我們的業務重點）將保持穩定增長。以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繼續於該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搶佔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之市場份額。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向我們股東（「股東」）對我們的持續信心，我們業務夥伴給予的最大信任及我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堅定信念和忠誠，致以衷心的謝意。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物色新機會及致力於業務增長，以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主席

廖永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及知識，並已成為該行業於香港之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於一九九六年，本集團獲納入房委會承建商名冊「樓宇(保養)M2組別(確認)」類別，從而使本集團可競投房委會無價值上限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合約。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為我們股東創造及提高價值。為達致該目標，通過取得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可持續項目，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穩定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作為主承建商監控項目，我們須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故此，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可確保其符合合約規定，且及時完工和在預算範圍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本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139,850,000股新股份已提呈認購及139,850,000股股份已提呈出售，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0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7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374.7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我們已完成5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4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9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96.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我們已完成7份翻新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成功獲授5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659.3百萬港元。在最近獲授的合約中，4份合約於本期間開始，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86.4百萬港元。

因應多份分區定期合約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獲房委會授予一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72.9百萬港元之新分區定期合約，合約期為36個月。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工。

翻新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成功獲授6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22.7百萬港元。在最近獲授的合約中，4份合約於本期間開始，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20.9百萬港元。

鑒於政府採取措施活化工廈，本集團獲授一份翻新合約，合約價值約為288.0百萬港元，將一幢工業大廈改變用途。該項目已於本期間開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0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00.4百萬港元減少約97.2百萬港元或16.2%。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01.9百萬港元減少約85.2百萬港元或21.2%至本期間之約316.7百萬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因本期間部分分區定期合約於合約屆滿後不再向本集團發出工程訂單及多項項目進展延誤而導致。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亦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98.5百萬港元減少約12.0百萬港元或6.0%至本期間約186.5百萬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因未成功競投一家教育機構的翻新定期合約及將一幢工業大樓改變用途之項目進展延誤而導致。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5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5.8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6.1%。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0.4%(二零一四年：9.3%)，該增加與下文闡釋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分部的毛利率改善保持一致。

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41.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6.0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10.9%，毛利減少是由於本期間5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到期及該5份合約所貢獻之毛利於本期間減少約12.9百萬港元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2.9%(二零一四年：11.4%)。該分部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改善可歸因於報價提高及本集團對新合約收取之較高利潤獲客戶接受。

於本期間，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7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14.4%。於本期間，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6.0%，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9%為高。該分部的毛利率改善主要因本集團就新合約(例如：將工業大廈改變用途之項目)收取較高的利潤而導致。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包括自利息約0.2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其他雜項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其他收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14.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19.9百萬港元或125.2%至本期間約3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一次性專業費用約12.1百萬港元以及工資及薪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50.0%至本期間之約0.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減少及銀行借貸(使用上市所得款項以償還部分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3.5%及13.3%。本期間的實際稅率大幅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乃歸因於本期間產生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約12.1百萬港元，該款項為不可扣稅開支。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6.2百萬港元減少約35.2百萬港元或76.2%至本期間約11.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就上市確認開支約12.1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8.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達約10.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2.6百萬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5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9.3百萬港元及155.2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償還承擔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購置汽車的未償還承擔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鑒於不重要部分的貨幣資產以外幣列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分別約為12.7%及15.1%。於本期間，槓桿比率下降乃由於銀行借貸減少及總權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0百萬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汽車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百萬港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有關上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及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的重組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補償及個人受傷索償個案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2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16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4.5百萬港元。

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彌合本公司正在從教育機構所爭取定期翻新合約下的翻新工程進度付款中的時間性差異；
- 彌合本公司所競投的分區定期合約的資金要求進度付款中的時間性差異；
- 彌合本公司旨在獲得的私人住宅屋苑新翻新項目進度付款中的時間性差異；
- 購買一處公共屋邨重新粉飾工程的油漆；
- 翻新涉及將一幢工業大廈改變用途的項目；
- 升級信息技術應用；
- 償還銀行貸款；及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之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保持一致。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應用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當中 所述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與教育機構的定期翻新合約	5.9	—	5.9
分區定期合約的資金要求	6.7	2.6	4.1
私人住宅屋苑的新翻新項目	6.5	—	6.5
公共屋邨重新粉飾工程	3.2	0.8	2.4
涉及將一幢工業大廈改變用途的翻新項目	29.3	14.1	15.2
升級信息技術應用	1.1	0.4	0.7
償還銀行貸款	5.4	2.5	2.9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6.4	5.1	1.3
	<u>64.5</u>	<u>25.5</u>	<u>39.0</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廖永樂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廖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廖先生亦為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及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的董事，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為安全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所有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廖先生亦就若干項目的項目執行擔任建築經理。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協調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擢升為安全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擢升為建築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估值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估值及拍賣服務而其於該公司負責協助物業估值及編製估值報告。

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畢業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土地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透過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舉辦的遠程教育課程進一步取得建築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接納為註冊會員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澳洲建造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為澳洲產業學會會員。

廖先生為廖澍基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之子。

簡耀強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簡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彼亦為雅寶及成發建築之董事及本集團項目總監，負責監察與公營客戶的所有項目、項目管理及監督公營客戶所有項目的進度。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曾擔任益華工程有限公司（為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分包商）董事。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曾擔任至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亦為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分包商）董事。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曾於成基工程公司擔任地盤總管，主要負責現場管理樓宇維修保養項目。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彼曾擔任成基工程公司的管工。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完成其中學教育，畢業於深水埗中學。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修畢香港大學開辦的地盤安全管理課程及事故預防課程。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接納為亞洲建造師學會公司會員。

簡耀強先生為簡耀國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的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勞健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彼亦為雅寶及成發建築之董事及行政總監，作為管理代表，負責根據ISO9001: 2008標準及規定管理本公司管理體系。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作為成發建築董事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全盛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彼曾於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會計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製造工程。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畢業於澳門粵華中學。

非執行董事

廖澍基先生，79歲，為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於香港的樓宇建築業擁有逾五十四年經驗及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其見解及洞察力對本集團而言屬無價。廖先生於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廖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成發建築建築經理及董事。廖先生亦為雅寶之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二年，彼曾任樓宇建築項目分包商。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彼曾於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築項目的香港公司任管工。廖先生於一九五九年七月修畢香港工業專門學院主辦的建築承建商見習管工課程高級證書並於一九五八年通過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Builder's Quantities中級考試。廖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為廖永樂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的父親。

簡耀國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擔任成發建築董事。簡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英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簡先生曾擔任益華工程有限公司(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分包商)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曾擔任至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亦為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分包商)的董事。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曾擔任佳盛建築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分包工程的公司)合夥人。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市海珠區海外聯誼會(與海外華僑聯絡的協會)副會長。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就讀於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簡耀國先生為簡耀強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女士擁有逾十九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唐女士為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H股公司(股份代號：8045)，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公司秘書。唐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東峻(集團)有限公司(現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主要從事物業開發)之會計經理。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止期間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唐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曉波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財會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主要從事錫金屬開採及銷售)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通訊。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林先生曾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為「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於會計及行政領域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服務，如提供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董事總經理。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現時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分別擔任五間上市公司(包括新昇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7)，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81)，主要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09)，主要從事肥料業務、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製造原件設計生產產品、電子辭典及個人通訊產品及提供電子製造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鄺先生亦曾擔任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58)，主要從事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業務及電視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張日銘先生，52歲，為本集團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建築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董事及建築工程師。彼於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監管工程營運及若干項目的技術方面。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彼曾於王歐陽(土木結構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多項承辦項目的工程設計。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英格蘭謝菲爾德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李耀雄先生，52歲，為本集團安全經理。彼於建築項目安全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李先生負責實施及開發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並監督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的合規情況。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監督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擢升為安全主任。彼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擢升為安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曾擔任Jet Consultant Limited之工地督導員，負責協助安全主任實施地盤安全措施及監督日常地盤安全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獲安全工程文憑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安全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審核安全計劃(安全審核的培訓計劃)。李先生為勞工處註冊的安全主任及安全審核員。

伍守禮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營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伍先生任Remark Media,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環球數字媒體公司(納斯達克代碼:Mark)，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引人入勝的內容、可依賴的品牌及寶貴的資源)的財務顧問。伍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取得馬薩諸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輔修經濟學)。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曾擔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H股公司(股份代號:8045)，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3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的秘書。蘇女士為豪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十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業解決方案經驗。蘇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香港公開大學分別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女士亦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5)，主要從事提供安保服務)及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99)，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ii)在香港政府管理的設施處理建築廢物)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自上市日期以來的首份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為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以籌備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本期間集團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以作登記。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0.9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捐贈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作出的慈善捐贈為1.0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18,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且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該權利的限制，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師、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廖永樂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陳勞健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廖澍基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簡耀國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曉波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上市日期至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上市日期至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專業資格、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期間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期間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和「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分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5的「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或控股股東概無於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期間末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續存，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其目標為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回顧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須披露且已披露的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廖澍基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839,100,000	75%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概約）
廖澍基先生	Profound Union Limited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18,058	40.31%
廖永樂先生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2,500	5.58%
簡耀強先生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5,000	11.16%
簡耀國先生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5,000	11.16%

附註：該等股份由 Profoun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樂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 40.31%、約 14.52%、約 11.16%、約 11.16%、約 6.42%、約 5.80%、約 5.58% 及約 5.04%。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澍基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Profound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廖永樂先生、陳勞健先生及簡耀強先生為 Profound 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計入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任何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839,100,000	75%
何鳳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839,100,000	75%

附註：何鳳珍女士為廖澍基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鳳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澍基先生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分包商及客戶

於本期間，最大的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30.5%（二零一四年：26.3%）及五大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66.3%（二零一四年：61.4%）。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9%（二零一四年：60.8%）及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7%（二零一四年：95.7%）。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以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與億冠投資有限公司(「億冠」)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發建築(作為承租人)與億冠(作為出租人)就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1、2、3、5、6及7室總建築面積約為4,400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以供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協議每月租金為75,000港元，乃經參考該辦公室物業附近的可資比較辦公室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基於本集團所委任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後由成發建築與億冠公平磋商釐定。

億冠由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廖澍基先生、廖永樂先生及邱錫蕃先生分別擁有約5.04%、約6.42%、約11.16%、約11.16%、約14.52%、約40.31%、約5.58%及約5.80%。陳勞健先生、廖澍基先生、廖永樂先生及簡耀強先生各自亦為億冠的董事。如董事所確認，除持有辦公室物業外，截至本年報日期，億冠並無其他主要營運業務。

由於億冠由控股股東擁有，且陳勞健先生、廖澍基先生、廖永樂先生、簡耀強先生及簡耀國先生為董事，億冠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基準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每年租金將均為0.9百萬港元。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少於5%且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應付代價少於3.0百萬港元，租賃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倘於上市後持續，則被視為關連交易。所有有關交易經已終止，且於上市後不再繼續。有關該等交易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34(a)。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除上述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之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範圍，因此概不須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相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均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比例。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樂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統稱「契諾人」）日後有任何可能競爭，各契諾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統稱為「契約」）。根據契約，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從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此類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就本年報內的披露事宜遵守契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審查契諾人作出的契約。於回顧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未遵守契諾人作出的契約之情況。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7 至 36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本公司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Profound 與國鑫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全力尋找買方以按每股股份 1.37 港元向Profound 購買 60,000,000 股股份（「待售股份」）（「配售」）。待售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後，Profound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69.64% 權益，而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樂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 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該等公告。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Profound 按代價每股 1 港元出售 180,000,000 股股份予買方（「出售事項」），買方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上述 180,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09%。

緊隨出售事項後，Profound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55% 中擁有權益，且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樂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 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的買方不會因出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有關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該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以獲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永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力求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的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悉數採納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將定期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回顧期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被個別通知本公司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人員組成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廖永樂先生為廖澍基先生之子及簡耀強先生為簡耀國先生的胞弟外，各董事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有關聯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其表現，並委派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章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洽談並制定全面策略，從而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額外舉行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回顧期，本公司共舉行三(3)次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廖永樂先生(主席)	3/3
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	3/3
陳勞健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廖澍基先生	3/3
簡耀國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	2/2
鄭炳文先生	2/2
林曉波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目前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上市日期至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

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每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關係可重大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本集團為全體董事提供資金，透過參加以公司內部培訓及講座形式的持續專業發展，使彼等及時補充知識及技能以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了解，從而更新彼等與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近期發展或變動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使董事及時了解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

各董事於回顧期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監管更新及 企業管治事項的 材料	參加與本公司業務、 上市規則合規及 風險管理有關的 內部培訓／講座
執行董事		
廖永樂先生(主席)	✓	✓
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	✓	✓
陳勞健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廖澍基先生	✓	✓
簡耀國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	✓	✓
鄭炳文先生	✓	✓
林曉波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廖永樂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廖永樂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重要業務決策。簡耀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簡耀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性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

除葛津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葛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廖永樂先生、簡耀強先生、陳勞健先生及葛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為對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實行管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唐詩韻女士、鄭炳文先生及林曉波先生組成。唐詩韻女士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工作範圍；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意見；及
- 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於回顧期，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於續聘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本年報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回顧期，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一(1)次會議。於回顧期末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以提交董事會批准、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建議。

於回顧期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	1/1
鄭炳文先生	1/1
林曉波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廖永樂先生、唐詩韻女士及鄭炳文先生組成。廖永樂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會人員組成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均衡情況；
- 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人員組成；及
- 評估額外董事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此類事宜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適當的推薦建議。

於本期間，由於股份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然而，於回顧期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依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林曉波先生、唐詩韻女士及陳勞健先生組成。林曉波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待遇；及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推薦建議並予以監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由於本公司股份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然而，於回顧期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查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薪酬待遇。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乃董事的集體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 監察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監察及檢討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董事會負責執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及監督：(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披露規定。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審查外聘核數師履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相關非審核職能是否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須就審核本期間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向其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0.9百萬港元，並就提供予本集團與本公司籌備上市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中期審閱有關的非審核服務向其支付1.9百萬港元，合計共2.8百萬港元。

財務總監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同時確保該等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同時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之披露要求。財務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及定期聯繫外聘核數師。此外，財務總監將會檢閱本集團金融風險的監控措施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蘇巧潔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蘇女士為豪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公司秘書事宜方面為本公司提供協助。蘇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主席廖永樂先生。蘇女士已確認其於回顧期依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維持、改善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審查其有效性。已制定程序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資產，確保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該等程序可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差、損失或欺騙。

於回顧期，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而其概無知悉任何重大事項將對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適當性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狀況的方式編製，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於呈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報表、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旨在呈列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的均衡、清楚及易理解的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按該基準編製。董事並無知悉有關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核數師有關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頁及第3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益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溝通提供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被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工作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與內容之疑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文件最少於大會前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股東，當中載列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投票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所提呈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項決議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須點票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於對決議案投票之前，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該等權利及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1. 於投遞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2. 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後的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的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且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以上文載列的相同方式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並經其確認該請求適當有序後，董事會將按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中載列建議。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期限會因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如下：

- 倘建議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 倘建議要求於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旨在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料及時傳送至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使其對企業表現進行清楚的評估。

有關本集團活動及財務狀況的廣泛資料將於年報、中報、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中披露，而年報、中報、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將寄發予股東及／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t-sing.com.hk)刊登。董事、公司秘書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合適成員亦及時回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出的詢問。

股東直接諮詢本公司的程序

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
電郵：info@yat-sing.com.hk
電話：(852) 3622 1256
傳真：(852) 2307 0022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副本已於本公司網站(www.yat-s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本期間並沒有出現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9至93頁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不同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適當，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503,195	600,392
服務成本		(450,790)	(544,629)
毛利		52,405	55,763
其他收入	7	332	14,194
行政開支		(35,836)	(15,898)
融資成本	8	(414)	(820)
除稅前溢利		16,487	53,239
所得稅開支	9	(5,525)	(7,06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10,962	46,17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39	45,976
非控股權益		123	203
		10,962	46,179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4	1.0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31	3,184
可供出售投資	16	1,974	1,97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222	—
		5,527	5,158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99,848	259,5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5,000	5,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98,901	66,808
		303,749	331,3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9,610	156,8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	140
銀行借貸	22	10,116	12,64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3	817	831
應付稅項		8,812	9,164
		149,355	179,662
流動資產淨值		154,394	151,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921	156,88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3	313	495
長期服務金承擔	24	218	218
遞延稅項負債	25	325	258
		856	971
資產淨值		159,065	155,9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1,189	9,310
儲備		147,459	145,923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58,648	155,233
非控股權益		417	681
		<hr/>	<hr/>
權益總額		159,065	155,914
		<hr/> <hr/>	<hr/> <hr/>

第39頁至第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廖永樂
董事

陳勞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9,310	-	-	181,931	191,241	844	192,08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5,976	45,976	203	46,17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81,984)	(81,984)	(366)	(82,3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9,310	-	-	145,923	155,233	681	155,91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39	10,839	123	10,96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86,613)	(86,613)	-	(86,613)
確認為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附註13)	-	-	-	-	-	(387)	(387)
於集團重組時對銷股本	(9,310)	-	9,310	-	-	-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9,790	-	(9,790)	-	-	-	-
新股份發行(附註26)	1,399	82,511	-	-	83,910	-	83,910
股份發行開支	-	(4,721)	-	-	(4,721)	-	(4,7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189	77,790	(480)	70,149	158,648	417	159,065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成發建築及雅寶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面值總額約9,310,000港元與為換取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名義面值9,790,000港元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487	53,2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	947
融資成本	414	820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3	(14,026)
撥回長期服務金	-	(116)
撥回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未領取股息	-	(6)
銀行利息收入	(230)	(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742	40,8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9,427	40,0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115)	(17,3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0,054	63,5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5,810)	(5,1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244	58,35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30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0	24,259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到期(存入)	6	(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2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17)
一間關聯公司償還款項	-	785
墊款予關聯公司	-	(5,1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7	19,88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7,156)	(1,344)
償還銀行借貸	(14,179)	(24,037)
股份發行開支	(4,721)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257)	(1,722)
已付利息	(414)	(820)
向一名董事還款	(140)	(5,6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3,910	-
新增銀行借貸	11,649	17,760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2,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08)	(17,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093	60,4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08	6,3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01	66,80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Profoun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廖澍基先生、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邱錫蕃先生及廖永樂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編製。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後，成發建築乃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為使企業架構合理化以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重組」）。待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各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乃受同一最終權益股東（包括廖澍基先生、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廖永樂先生及邱錫蕃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的控制。

鑒於重組前後控股股東概無出現變動，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自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且維持不變。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

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其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資料根據於該財政年度實施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年度報告規定呈列及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並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減值評估方面，已加入關於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此等要求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確認信貸虧損之閾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毋須先發生信貸事件，方可確認信貸減值。反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必須一直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每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更接近公司為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作之風險管理活動所使用之對沖會計的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以原則作基準，視乎能否確認及計量一項風險因素，並不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此新模式同時容許實體使用內部提供資訊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屬必要。新模式包括合資格標準，惟該等標準以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為依據，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舉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至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本，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其中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要求並沒有中斷。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更改出售方法並不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之金融資產。實體必須評估該費用的性質、以及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持續參與指引的安排，以評估是否需要為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資產中的持續參與作出額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中並不需要作出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消相關的披露，除非該披露為最新年報內之資訊作出重大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當該貨幣並無為高質素公司債券而設之深度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實體「倘除中期財務報告外其他並未披露」，則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中披露資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將中期財務報表與載入披露之更大份中期財務報告內任何章節相互參照後納入其中。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資訊之術語必須同時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以供讀者使用。倘讀者無法以此等方式取得其他資訊，則中期財務報告為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該等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具體而言，實體應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在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內歸納資料。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指明其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該等修訂就呈列額外報表項目、標題及小計(倘呈列該等資料與理解該實體分別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提供額外規定。倘實體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投資，則須呈報所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分為以下項目分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入損益的項目；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續)

再者，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次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惟可納入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中。

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允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有權改變由其獲取的回報；及(iii)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擁有少於多數的投票權，可因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被投資方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併購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時起已合併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併購會計(續)

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控股方權益持續期間，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是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開始進行合併。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一段描述。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按參考個別合約進行至報告日期的調查比例計算。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金付款也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續)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且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很大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之數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固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向其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負擔淨額，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回報。此負擔是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予以貼現以計算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的應得權益。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僱員於該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所提供服務的期間)按其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就其他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應繳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費用，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就土地及樓宇使用直線法及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結餘遞減法的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約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約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銀行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未償還已抵押銀行透支。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內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如該投資的公允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關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則重新分類至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之後的任何公允值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值增加能夠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件相聯繫，則減值虧損隨後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解除

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全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及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損益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在計量公允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允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釐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層級是否已發生轉移，公允值層級乃通過審閱其各自的公允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以計量公允值。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有關訴訟索償的或然負債

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記錄並評核該等訴訟索償產生的或然負債。在考慮各宗法律訴訟並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記錄後，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收益確認

就個別合約而言，會根據管理層對每項工程訂單的估值來確認收入。隨後，客戶會於合約(通常持續三年)最終確定之前對所有已完成工程訂單進行詳細評估。於評估過程中，該等客戶對已完成工程訂單作出的實際估值可能高於或低於管理層作出的估值，這將影響本集團已確認的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遞減法折舊。折舊方法及費用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方法及費用。倘預測與原估計存在差額，則該等差額會對本年度折舊造成影響，而該等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3,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計算及估值需使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及所採納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並不存在減值跡象，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3,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84,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現時信譽(經審閱其現時信貸資料釐定)評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經識別的任何個別客戶的收款問題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處於本集團預期的水平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99,8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9,575,000港元)。

5. 收益

本集團於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下列者的收益：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翻新服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16,665	401,910
186,530	198,482
503,195	600,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就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分部表現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基於匯報予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16,665	186,530	503,195
分部溢利	41,024	11,100	52,124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2
中央行政成本			(35,555)
融資成本			(414)
除稅前溢利			16,4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01,910	198,482	600,392
分部溢利	46,031	9,669	55,70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257
中央行政成本			(15,898)
融資成本			(820)
除稅前溢利			53,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98,080	169,824
翻新	103,481	89,428
分部資產總值	201,561	259,2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7,715	77,295
資產總值	309,276	336,547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46,846	71,525
翻新	78,530	83,226
分部負債總額	125,376	154,7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24,835	25,882
負債總額	150,211	180,633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於不同分部間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屬集團管理。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於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負債屬集團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	-	-	1,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	-	303	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9)	-	72	53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00	-	-	300
	<u>1,804</u>	<u>-</u>	<u>375</u>	<u>2,179</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230)	(230)
融資成本	-	-	414	414
所得稅開支	-	-	5,525	5,525
	<u>-</u>	<u>-</u>	<u>5,709</u>	<u>5,7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34	–	–	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5	–	422	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3	–	(14,089)	(14,02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46)	(46)
融資成本	–	–	820	820
所得稅開支	–	–	7,060	7,060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居住地)。本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21,306	365,100
客戶B ²	113,114	118,285

¹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

²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0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4,026
撥回長期服務金承擔	—	116
撥回未領取股息	—	6
其他	102	—
	332	14,194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銀行借貸及透支	376	745
— 融資租賃承擔	38	75
	414	820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撥備	5,458	7,318
遞延稅項(附註25)	67	(258)
	5,525	7,060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487	53,239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2,720	8,78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8)	(2,186)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63	462
已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	(20)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5,525	7,060

附註：稅項豁免指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評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削減 75%，惟以 20,000 港元為上限。

10.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酬金(附註 11)	3,052	1,243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015	27,079
— 遣散費	-	186
— 長期服務金承擔	-	(1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4	1,055
員工成本總額	35,131	29,447
核數師酬金	900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336	301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382	646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3	-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1,303	310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2,121	2,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一四年：五名)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有關人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業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i>執行董事</i>					
廖永樂(主席)(附註i)	10	742	19	-	771
簡耀強(行政總裁)(附註ii)	10	754	19	-	783
陳勞健(附註ii)	10	697	17	-	724
<i>非執行董事</i>					
廖澍基(附註iii)	10	530	-	-	540
簡耀國(附註iii)	10	56	-	-	6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唐詩韻(附註iv)	56	-	-	-	56
林曉波(附註iv)	56	-	-	-	56
鄭炳文(附註iv)	56	-	-	-	56
	218	2,779	55	-	3,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有關人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業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i>執行董事</i>					
廖永樂(主席)(附註i)	10	409	15	-	434
簡耀強(行政總裁)(附註ii)	10	436	15	-	461
陳勞健(附註ii)	10	303	15	-	328
<i>非執行董事</i>					
廖澍基(附註iii)	10	-	-	-	10
簡耀國(附註iii)	10	-	-	-	10
	<u>50</u>	<u>1,148</u>	<u>45</u>	<u>-</u>	<u>1,24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緊接上市日期前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指應付予成發建築董事之款項。

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豁免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四年：無)為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附註11披露資料。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86	3,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69
	1,904	3,105

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或其他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當時唯一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約86,6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由成發建築向其股東宣派82,350,000港元)，其中約79,648,000港元及6,965,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支付。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的盈利	10,839	45,976
股份數目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3,319	978,950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978,9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6(a)及(c))，作為共同控制合併的一部分，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發行，且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9,850,000股(附註26(d))於本年度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978,9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6(a)及(c))，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二零一四年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1,354	371	1,278	6,206	19,209
添置	-	-	-	934	934
出售	(11,354)	-	-	(2,054)	(13,4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	371	1,278	5,086	6,735
添置	-	-	-	1,108	1,108
出售	-	-	-	(570)	(57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371	1,278	5,624	7,2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967	358	1,119	2,335	5,779
本年度折舊	277	1	24	645	947
於出售時撇銷	(2,244)	-	-	(931)	(3,17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	359	1,143	2,049	3,551
本年度折舊	-	2	20	696	718
於出售時撇銷	-	-	-	(327)	(32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361	1,163	2,418	3,9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0	115	3,206	3,33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2	135	3,037	3,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土地及樓宇於未屆滿租賃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彼等之估計折舊率按遞減剩餘價值法折舊如下：

機器及設備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汽車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發建築與一間關聯公司億冠投資有限公司(「億冠」)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成發建築同意出售及億冠同意購買該等土地及樓宇，現金代價為23,20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市價後釐定。於出售日期，該等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約為9,11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若干董事為億冠的實益股東及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1,4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7,000港元)。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u>1,974</u>	<u>1,974</u>

本集團於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持有4.02%(二零一四年：4.02%)股權。由於合理公允值估算範圍太大，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算，故該項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8,095	68,095
(68,095)	(68,095)
—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固金(附註)
向分包商墊付款項
預付開支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80,768	228,306
12,486	13,988
5,101	14,535
787	2,198
706	548
199,848	259,575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但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的應收款項保固金約為1,1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82,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以上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1至2年
2年以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71,113	110,336
32,997	34,610
26,462	37,986
47,052	44,656
3,144	718
180,768	228,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為6,8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1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531	6,448
91至180日	-	936
181至365日	555	87
1年以上	5,722	47
	6,808	7,518

董事認為，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有關金額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就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所有應收款項悉數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73%(二零一四年：0.02%)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1%至0.75%(二零一四年：0.02%至0.05%)的市場費率計算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818	140,241
應付保固金(附註a)	11,613	12,935
預收款項	571	5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3,829	2,199
應付股東股息	-	543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79	392
	129,610	156,88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支付或結算的應付款項保固金約為9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27,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約為4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000港元)，指應計董事酬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33,232	81,819
91至180日	28,639	13,002
181至365日	21,711	21,270
1至2年	25,361	23,683
2年以上	3,875	467
	112,818	140,241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限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於本集團收到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後七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年內，應付一名董事廖澍基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已悉數償還。

2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已擔保	10,116	12,646
須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以貸款協議所載列的還款計劃為依據)		
— 於1年內	7,642	8,260
— 1年後但於2年內	2,474	2,772
— 2年後但於5年內	—	1,614
	10,116	12,646
無須自報告期末起計1年內償還但包含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2,474	4,386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還款計劃須於1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7,642	8,260
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10,116	12,6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年利率2.60%至2.75%(二零一四年：2.75%至4.00%)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及以附註19披露的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按以下方式抵押及/或擔保：

- 誠如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的銀行存款；
- 啟明工程有限公司(「啟明」)所持物業，其中若干董事為啟明之實益股東及董事；
- 董事廖永樂先生、簡耀強先生、陳勞健先生、廖澍基先生及簡耀國先生及一名關聯方簡文浩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及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賃承擔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817	831
313	495
1,130	1,326

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項下之若干汽車乃為本集團之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租賃期介乎兩年至三年(二零一四年：兩年至五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介乎1.23%至1.50%(二零一四年：1.30%至1.85%)。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一年內	834	853	817	831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55	433	251	429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3	66	62	66
	1,152	1,352	1,130	1,326
減：未來融資費用	(22)	(26)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1,130	1,326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817)	(831)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313	495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長期服務金承擔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218	334
自損益中計入	-	(116)
於六月三十日	218	218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作出未來可能出現的長期服務金撥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可以本集團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年增長率	7.00%	6.40%
貼現率	1.79%	2.07%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相關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516
計入損益(附註9)	(2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258
從損益中扣除(附註9)	6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 a)	38,000,000	380
期內增加(附註 b)	1,962,000,000	19,62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附註 a)	1	—
於重組時發行的股份(附註 c)	978,949,999	9,79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股份(附註 d)	139,850,000	1,399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18,800,000</u>	<u>11,189</u>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Profound。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從控股股東收購雅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i) Profound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所有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978,94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rofound。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發售139,8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60港元的價格發行。
- (e) 所有已發行的部分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註冊成立，而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股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雅寶及成發建築的合併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或贖回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4	1,974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7,861</u>	<u>314,656</u>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	<u>140,285</u>	<u>170,422</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大風險為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經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47% (二零一四年：57%)，以及於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8% (二零一四年：95%)。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且亦就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而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貸所產生之最優惠利率之波動。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最優惠利率並無重大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極低。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的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行使非衍生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無行使。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上升/下降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變動的合理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3,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尤其是，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編製。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報告期末，某程度上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而其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於要求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039	–	129,039	129,039
銀行借貸(附註a)	10,303	–	10,303	10,116
融資租賃承擔	834	318	1,152	1,130
	140,176	318	140,494	140,28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310	–	156,310	156,3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0	–	140	140
銀行借貸(附註b)	13,087	–	13,087	12,646
融資租賃承擔	853	499	1,352	1,326
	170,390	499	170,889	170,422

倘就附註33披露的履約保函向銀行發出的擔保金額由擔保的交易對手方提出申索，則該金額為本集團須根據悉數擔保金額的安排結算的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計，本集團認為，很有可能將不會根據該安排支付。然而，該估計視乎交易對手根據該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予以變動，其特點是該交易對手方持有予以擔保的應收財務款項遭受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 (a) 設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2,474,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日期的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2,490,000港元。
- (b) 設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4,386,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金額約為2,772,000港元及約1,614,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分別於報告日期的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及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4,530,000港元。
- (c) 倘浮息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公允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期部分由於其即期或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融資租賃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採用實際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由僱員作相同數額之供款，每名僱員的上限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1,250港元及其後為1,5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1,119,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之供款。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未償還之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0	1,2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02
	900	2,240

經營租賃開支是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兩至三年(二零一四年：兩至三年)。

32.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1,4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或然負債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有關僱員賠償案件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而遭起訴。董事認為，解決法律索償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乃由於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分包商的彌償妥為保障。因此，於充分考慮每個個案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已作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函	692	6,8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提供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約6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6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責任以令其客戶滿意，導致違反履約保函的合約，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相關客戶完成合約項目後解除。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rofound告知，Profound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尋找買方以按每股股份1.37港元購買60,000,000股股份。是次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及買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進一步獲Profound告知，按代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出售180,000,000股股份。買家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Profound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3.55%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達建築有限公司(「中達」)	支付予關聯方的分包費	-	46,102
億冠	向一名關聯方租賃辦公室	900	-
保德集團有限公司	向一名關聯方租賃辦公室	93	111

上述公司乃若干董事為彼等公司之實益股東及／或董事。

以下結餘於報告期末未償還：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達(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	-
億冠(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	-

(b) 誠如附註15所披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3,200,000港元出售其土地及樓宇予億冠且隨後以每月租金75,000港元回租該土地及樓宇作為辦公室物業。每月租金乃經參考市場價值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047	2,565
退職福利	91	79
	6,138	2,64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直接或間接維持存在，本公司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承諾，就(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遭受的所有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u>9,790</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2,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0,572</u>
		<u>62,80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15</u>
流動資產淨值		<u>62,294</u>
資產淨值		<u><u>72,08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9
儲備	(c)	<u>60,895</u>
權益總額		<u><u>72,084</u></u>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故二零一四年概無呈列可比較數字。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續)

(c)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9,718	69,718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86,613)	(86,613)
發行新股份(附註26)	82,511	–	82,511
股份發行開支	(4,721)	–	(4,721)
	<u>77,790</u>	<u>(16,895)</u>	<u>60,89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77,790</u>	<u>(16,895)</u>	<u>60,895</u>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雅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89,6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成發建築	香港	普通股	10,200,000港元	99.61%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附註：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約為1,0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7,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抵銷契據，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80,097,000港元乃被其中之一間附屬公司應付其當時股東之股息所抵銷。

集團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03,195	600,392	601,426	602,641
服務成本	(450,790)	(544,629)	(555,507)	(566,989)
毛利	52,405	55,763	45,919	35,652
其他收入	332	14,194	24	5,351
經營開支	(36,250)	(16,718)	(17,964)	(17,612)
除稅前溢利	16,487	53,239	27,979	23,391
所得稅開支	(5,525)	(7,060)	(4,643)	(3,21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962	46,179	23,336	20,175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4.7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527	5,158	15,404	14,720
流動資產	303,749	331,389	387,793	349,984
流動負債	(149,355)	(179,662)	(209,853)	(193,0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921	156,885	193,344	171,615
非流動負債	(856)	(971)	(1,259)	(1,516)
資產淨值	159,065	155,914	192,085	170,0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9	9,310	9,310	9,310
儲備	147,459	145,923	181,931	160,041
非控股權益	417	681	844	748
權益總額	159,065	155,914	192,085	170,099